

##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保增先生、祁耀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胜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